



212300140117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2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2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货）时间	2022. 10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01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黄 英 胡瑜辉 范兴朝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873. 35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ZLQE/13-2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三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备 注	出库				

批准：李小明

审核：谢仁有

编制：周祖浩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50305022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三级)	GB/T 5495-2008	%	≥75.0	76.8	合格
	整精米率 (三级)	GB/T 21719-2008	%	≥44.0	53.8	合格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1.0	合格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5	合格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8	合格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 干基)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0.0	27.2	合格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80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113	合格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0.900	合格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21	合格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zglj8122@163.com



212300140117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4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4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货）时间	2022. 11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06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黄 英 胡瑜辉 范兴朝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1033. 87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ZLQE/13-3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二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轻度不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备 注	出库					

批准：李楠

审核：谢仁有

编制：周颖浩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 20250305024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二级)	GB/T 5495-2008	%	≥77.0	77.7	合格
	整精米率 (二级)	GB/T 21719-2008	%	≥47.0	52.2	合格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0.4	合格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5	合格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6	合格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 干基) (轻度不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7.0	30.3	合格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76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097	合格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2.99	合格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21	合格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zglj8122@163.com



212300140117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5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5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货）时间	2022. 11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07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黄 英 胡瑜辉 范兴朝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1014. 68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ZLQE/13-3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二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轻度不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备 注	出库				

批准：李小明

审核：谢仁有

编制：周振红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50305025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二级)	GB/T 5495-2008	%	≥77.0	77.4	合格
	整精米率 (二级)	GB/T 21719-2008	%	≥47.0	53.9	合格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0.3	合格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7	合格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1	合格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 干基) (轻度不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7.0	31.7	合格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75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081	合格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3.76	合格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16	合格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以 下 空 白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 zglj8122@163.com



21230014011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20250305026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 托 检 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6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货）时间	2022. 9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12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谢仁有 周雨慧 黄娟娟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701. 39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ZLQE/13-3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二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备 注	出库					

批准: 李小明

审核: 谢仁有

编制: 周颖洁

日期: 2025.4.10

日期: 2025.4.10

日期: 2025.4.10

检 验 报 告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1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二级)	GB/T 5495-2008	%	≥77.0	77.7	合格
2		整精米率 (二级)	GB/T 21719-2008	%	≥47.0	49.7	合格
3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0.9	合格
4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2	合格
5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6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0	合格
7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8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1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 干基)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0.0	25.0	合格
2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78	合格
3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1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125	合格
2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未检出 (检出限0.03)	合格
3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26	合格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zglj8122@163.com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7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 检 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7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 货）时间	2022. 10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13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谢仁有 周雨慧 黄娟娟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 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690. 10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 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 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 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 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 ZLQE/13-3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二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 量要求。 签发日期：2025年4月10日					
备 注	出库					

批准：李小柏

审核：谢仁有

编制：周雨慧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日期：2025. 4. 10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50305027

第 2 页 共 2 页

第 2 页 共 2 页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二级)	GB/T 5495-2008	%	≥77.0	77.3	合格
	整精米率 (二级)	GB/T 21719-2008	%	≥47.0	51.4	合格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0.6	合格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4	合格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5	合格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 干基)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0.0	28.0	合格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78	合格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127	合格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未检出 (检出限0.03)	合格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25	合格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zglj8122@163.com



21230014011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20250305029

产品名称: 稻 谷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 /

检验类别: 委 托 检 验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No: 20250305029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稻 谷	商标	/	等级	/
委检单位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型号规格	/	类型	籼型
受检单位	自贡市嘉盛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密闭完好，无异常		
生产单位	/	原编号	/		
生产（进货）时间	2022. 11	扦样地点	长土库区P15号仓		
扦样日期	2025. 3. 5	扦样人员	谢仁有 周雨慧 黄娟娟		
到样日期	2025. 3. 5	样品数量	2kg×3		
检测完成日期	2025. 4. 10	代表数量（t）	341. 450		
扦样方法	自贡市市级储备粮质量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储备性质	市储		
判定依据	GB 1350-2009稻谷，GB/T 20569-2006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62-202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主要仪器设备	ZLQE/01-3电子天平，ZLQE/01-5电子天平，ZLQE/01-6电子天平，ZLQE/01-8电子天平，ZLQE/01-9电子天平，ZLQE/01-12电子天平，ZLQE/13-3精密鼓风干燥箱，10ml碱式滴定管，ZLQE/39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ZLQE/33液相色谱仪等。				
检验结论	依据GB 1350-2009标准，该批稻谷符合二级定等指标要求。 依据GB/T 20569-2006储存标准，该批稻谷轻度不宜存。 依据GB 2762-2022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 依据GB 2761-2017标准，该批稻谷所检项目符合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备 注	出库 签发日期: 2025年4月10日				

批准: 李小梅

审核: 谢仁有

编制: 周颖洁

日期: 2025. 4. 10

日期: 2025. 4. 10

日期: 2025. 4. 10

检 验 报 告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判定
1	质量指标	出糙率 (二级)	GB/T 5495-2008	%	≥77.0	77.2	合格
2		整精米率 (二级)	GB/T 21719-2008	%	≥47.0	52.6	合格
3		杂质含量	GB/T 5494-2019	%	≤1.0	0.5	合格
4		水分含量	GB 5009.3-2016 第一法	%	≤13.5	12.9	合格
5		黄粒米含量	GB/T 5496-1985	%	≤1.0	未检出	合格
6		谷外糙米含量	GB/T 5494-2019	%	≤2.0	1.7	合格
7		互混率	GB/T 5493-2008	%	≤5.0	未检出	合格
8		色泽、气味	GB/T 5492-2008	/	正常	正常	合格
1	储存指标	脂肪酸值 (KOH/干基) (轻度不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A	mg/100g	≤37.0	32.2	合格
2		品尝评分值 (宜存)	GB/T 20569-2006 附录B	分	≥70	76	合格
3		色泽、气味	GB/T 20569-2006 附录B.4	/	正常	正常	合格
1	食安指标	镉	GB 5009.15-2023	mg/kg	≤0.2	0.092	合格
2		黄曲霉毒素B ₁	GB 5009.22-2016 第三法	μg/kg	≤10	8.36	合格
3		无机砷 (以As计)	GB 5009.11-2024 第一篇 第一法	mg/kg	0.35	0.21	合格
备注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该无机砷的值为总砷的检测结果值。						
----- 以 下 空 白 -----							

告 知 事 项

1.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涂改、缺页无效；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本报告。
3. 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诉，其中监督检验检测报告的异议，向安排监督检验任务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4. 本中心接受委托送检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5. 若客户要求以其他媒体传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做参考，以本中心正式报告为准（即加盖了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检验检测报告）。
6. 本中心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诚实性和结果结论准确性或正确性。本中心保留因客户使用该报告不当造成本中心诚信、声誉等受损追责的权利。
7. 检验检测报告一经领取，原则上遗失不补，请妥善保管。

自贡市粮油监测和价格认证中心

邮编：643010

地址：自贡市自流井区仁和路73号

电话：0813-8122016

传真：0813-2214488

E-mail:zglj8122@163.com